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校學生作息時間要點
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70 號函來文辦理。

二、日校學生作息時間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朝會或升旗：

星期二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5 分(依當時排定課程狀況,得延長實施時間)，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學生必須出席。

（二）晨間活動：

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學校安排之晨間活動。星期三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5 分提供「外語學習」、星期四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5 分提供「晨間閱讀」。

（三）全校打掃時間：

9 時 50 分至 10 時 5 分及 15 時 55 分至 16 時 10 分為全校打掃時間，學生需於打掃區域實施打掃活動，並由衛生股長及負責幹部實施督導。

（四）午休時間：

12 時 30 分至 13 時進行午休，各班學生需回教室安靜午休。

（五）離校時間：

未參加第八節輔導課之學生於 16 時 10 分放學，參加第八節輔導課學生於 17 時第八節下課後放學。各班值日生應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，檢查完畢後始可離校。

（六）每學期期末當日，依當日排定之休業式後放學。

（七）特殊偏遠地區、交通、家境狀況特殊等，無法依正常作息時間到校學生，每學期依實際需求提出「學生自主管理申請書」，由導師協助專案申請。

三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校學生作息時間表

節次＼星期	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晨間活動 07：30 ｜ 07：55			自主規劃	朝會升旗	自主規劃 ／ 外語學習	自主規劃 ／ 晨間閱讀	自主規劃
上午	第一節	08：00 ｜ 08：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	第二節	09：00 ｜ 09：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	打環掃境	09：50 ｜ 10：05	環境打掃				
	第三節	10：05 ｜ 10：55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	第四節	11：05 ｜ 11：55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用餐、午休		11：55 ｜ 13：00	用餐、午休				
下午	第五節	13：10 ｜ 14：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	第六節	14：05 ｜ 14：55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	第七節	15：05 ｜ 15：55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	打環掃境	15：55 ｜ 16：10	環境打掃				
	第八節	16：10 ｜ 17：00	輔導課	輔導課	輔導課	輔導課	輔導課